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張乃方

相 對 人 劉謐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記載付款地為桃園市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2月12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TH0000000	